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37/772
16 December 198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 17(k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作出其他任命

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根据1982年3月29日第36/325号决定，大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（A/36/870），任命布拉杰什·米休拉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，自1982年4月1日起，任期9个月。
2. 秘书长在完成了必要的协商之后，愿建议大会，供其核可，续任布拉杰什·米休拉先生，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，自1983年1月1日起，任期一年。
